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若干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版本，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的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 線上醫療機構

《2021年負面清單》將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分類為「限制」類。尤其是就醫療機構經營而言，根據衛生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前身)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2000年5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在符合任何區域限制的規定下，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 銀川無邊界

銀川無邊界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銀川無邊界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於2020年2月7日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 合約安排

---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i)公開信息及(ii)本公司對中國各地方監管機構有關線上醫療機構政策的研究，銀川市是第二批醫改試點城市，亦是最早實施基於互聯網的醫療服務地方政策的城市之一。此外，銀川市互聯網醫療業務相關審批流程及監管措施較為明確，為本公司運營線上醫療機構提供便利。基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選擇銀川市作為其線上醫療業務的營運地點。

就於銀川市營運線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9月24日、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9月5日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並獲告知(i)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銀川的線上醫療機構經營者的任何股權；及(ii)就銀川無邊界採納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毋須取得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任何批准。此外，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禁制並不適用於全國所有地方，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因地而異，並取決於當地監管機構的指導，惟不影響《負面清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銀川無邊界的外商投資作出該項確認；及(ii)基於上述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本公司不得持有銀川無邊界的任何股權。

---

## 合約安排

---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業務涉及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電信信息服務為《2021年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受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下的電信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從事該等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的公司，外商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修訂了當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修訂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的實體最多（但不得多於）50%股權，前提是該外商投資者須首先符合資格規定，包括註冊資本及其他規定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然而，《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了有關外商投資者須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的規定。

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5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就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採納合約安排向工信部的官員進行諮詢。有關官員確認，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信息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而從事信息服務的外資實體仍須經工信部審查其實質及資格。

---

## 合約安排

---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電信信息服務的業務是通過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進行，就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且到期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3月19日。於2022年6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獲告知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轉為外資企業，應在原有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後申請新的ICP許可證。

為了根據聯交所的上市決定HKEx-LD43-3的要求嚴格界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已成立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各自直接持有50%)，以申請新的ICP許可證。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已取得新的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及(ii)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不應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超過50%股權。

如上文所述，為了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維持業務營運，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商投資者，已採納如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所詳述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所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

## 合約安排

---

### 業務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轉讓部分業務（「**業務轉讓**」），其中(i)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將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的相關業務以外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合共訂立的13份增值電信服務相關協議中有十二份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福建健康之路合共訂立的325份非限制性業務服務相關協議中有291份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轉讓的狀況：

服務類別	已轉讓協議數目		尚未轉讓的協議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貢獻收入 <sup>(1)</sup>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毛利貢獻 <sup>(1)</sup>		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貢獻收入 <sup>(1)</sup>	
	[編纂]前屆滿	[編纂]後存續	[編纂]前屆滿	[編纂]後存續	[編纂]前屆滿	[編纂]後存續	[編纂]前屆滿	[編纂]後存續	[編纂]前屆滿	[編纂]後存續
<b>相關業務</b>										
增值電信服務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金額： 約人民幣7.42 百萬元	金額： —	金額： 約人民幣2.12 百萬元	金額：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1.63 百萬元	—
					— 對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1.34%	—	— 對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92%	—		
<b>非限制性業務</b>										
信息技術服務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金額： 約人民幣103.42 百萬元	金額： —	金額： 約人民幣31.83 百萬元	金額：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75.73 百萬元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4.91 百萬元
					— 對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18.71%	— 對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0.92%	— 對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13.88%	— 對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68%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22.39%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1.10%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15.65%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77%		
<b>健康會員計劃</b>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金額： 約人民幣1.46 百萬元	金額： —	金額： 約人民幣0.74 百萬元	金額：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9.11 百萬元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0.10 百萬元
					— 對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0.26%	— 對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0.14%	— 對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13%	— 對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07%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0.32%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收入總額的 貢獻：約0.17%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36%	— 對非限制性業務 毛利總額的 貢獻：約0.19%		
<b>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b>	—	—	—	—	—	—	—	—	—	—

---

## 合約安排

---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的大部分協議為無固定合約金額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獻的收入已載列以供參考。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的一份增值電信服務協議的相關客戶已同意於[編纂]前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訂立的現有協議屆滿後，與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新的服務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提供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有關的五份協議(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中，(i)三份協議將於[編纂]前屆滿，相關客戶已同意其於[編纂]前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的現有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兩份協議將於[編纂]後存續，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2月23日。相關客戶同意於其各自的現有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29份與健康會員計劃有關的協議中，(i)13份協議於[編纂]前屆滿，相關客戶同意於[編纂]前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16份協議將於[編纂]後存續，各自的合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相關客戶同意於其各自的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

本公司確認，併表聯屬實體將不再就非限制性業務訂立任何新協議。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將按照合約安排的「嚴格界定」規定進行，我們有關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所有新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分別透過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單獨訂立。就客戶購買與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有關的服務而言，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而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獲指定履行相關協議的責任。

在業務轉讓完成後，預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

## 合約安排

---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即福建健康管理、銀川無邊界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鑒於上述的中國監管背景，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反之，按照在中國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普遍做法以及根據重組，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可享有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以及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在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我們憑藉原有合約安排享有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藉此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

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傅課計算機、上饒國資、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分別持有約34.66%、約12.77%、約2.67%、約1.02%、約46.37%及約2.51%股權；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目前持有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及登記股東就我們涉及線上醫療機構的業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張先生就我們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因此，(i)本公司現時於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持有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股權，而我們根據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餘下權益；及(ii)我們透過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控制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



---

## 合約安排

---

及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297.7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0%、69.0%、87.6%及52.8%。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併表聯屬實體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併表聯屬實體造成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11百萬元、人民幣19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我們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上述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界定，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為解決外商所有權限制而訂立。合約安排亦經嚴格界定以使我们能於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成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目的，從而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合約安排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須待相關當局對具體規定及監管程序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概述)，董事相信，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當中解決爭議的潛在不可強制執行性除外)。

### 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有關數字健康醫療的服務範圍，其中包括透過在我們現有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加設醫藥零售電子商務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電子商務功能須取得電子數據交換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現時並不涉及電子商務業務，隨著我們經營新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業務或會被視為屬於須取得EDI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鑒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了確保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申請新的ICP許可證的同時，亦就EDI許可證提出申請，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效的EDI許可證及ICP許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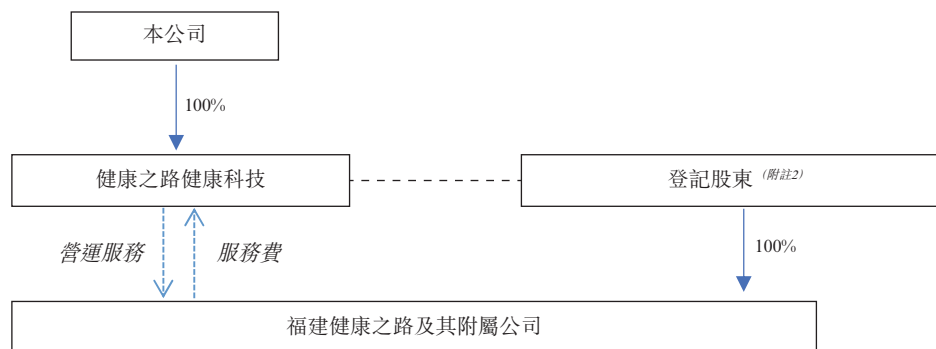
可證。儘管受EDI許可證規限的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毋須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我們擬於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加設可能須取得EDI許可證的電子商務功能將會內置於我們現時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其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所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因此，我們無法通過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以外的獨立實體經營該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我們計劃通過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被視為屬於「允許」類別(上述潛在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我們將諮詢相關部門及聯交所，以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規定，方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該等業務。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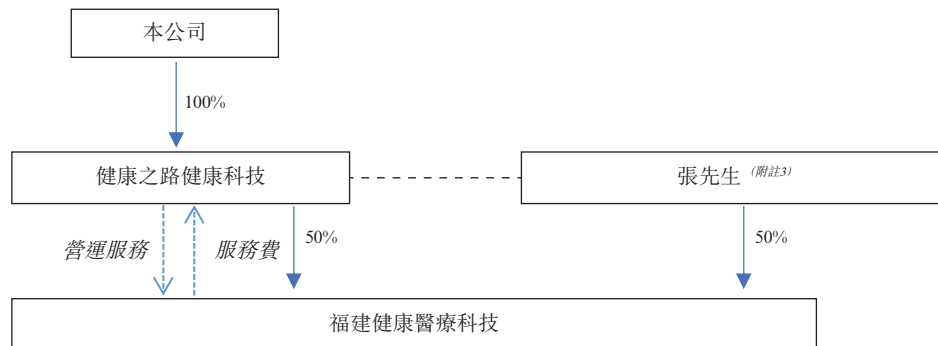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安排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附註：

(1)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表示合約安排。  
「」表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通過以下方法對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實施控制：(i)可行使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股本質押。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4.66%
傳課計算機	12.77%
上饒國資	2.67%
上海界佳	1.02%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福州萬家康健	2.51%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

###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和終止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在允許的範圍內)，並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持有獲允許的最高所有權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將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允許的範圍內解除和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會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相關業務。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分別同意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其各自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別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營運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資產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僱員培訓、公共關係諮詢、網絡支援、管理諮詢及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同意，其不得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作出調整)，此費用將包括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綜合利潤(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服務費將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每年支付。

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述相關的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均不得單方面終止相關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3年[•]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即「**獨家業務合作協**

---

## 合約安排

---

議]），據此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已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獨家供應商，向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提供綜合服務，且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利，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分別向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購買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購買其各自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各自的任何資產權益。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資產。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就股份或資產轉讓支付的購買價格將為面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並且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把購買價格悉數退還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或(ii)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其他參與方發出單方面終止書面通知後30天終止。



---

## 合約安排

---

根據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各自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除非獲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細則、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實施解散、清盤或撤銷註冊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 (2) 彼等須維持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存在，根據穩健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進行其業務及事務，並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履行其各自於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彼等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適時持有營運相關業務所須的所有營業執照，及有關營業執照於所有時間均維持有效；
- (4)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自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有形或無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不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使用書面形式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披露並獲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的債務；
- (6)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所有業務，以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業務及其各自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
- (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日常業務

---

## 合約安排

---

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或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除外；

- (8)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任何人提供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貸款、財務援助或擔保，或允許第三方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抵押或質押；
- (9)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定期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有關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10)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保險；
- (1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任何人合併或聯盟，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解散或清盤。法定清盤後，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悉數支付彼等收取或促使有關付款的任何剩餘價值。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
- (13) 彼等須及時通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14) 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對其各自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 合約安排

---

- (15) 彼等須確保，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惟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出書面要求後，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應即時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16)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要求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
- (1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從事任何或會或很可能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18) 促使福建健康之路的附屬公司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本協議的承諾，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為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本身。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3年[•]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已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利，於任何時間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 向福建健康之路購買其於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 分別向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任何資產的權益。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 股權質押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 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分別質押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第一優先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

## 合約安排

---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除非有關事件成功解決並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信納，否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登記股東、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付款、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包括以折讓或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

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根據各自合約安排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或(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就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已於2023年5月12日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3年[•]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連同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即「**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質押其各自於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的全部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第一優先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手續已於2023年[•]月[•]日按照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

## 合約安排

---

### 表決權委託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彼等／其處理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行使彼等各自作為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其中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決議案；(ii)根據法律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存文件；及(iii)提名、委任或罷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因應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能夠對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分別為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期間內一直生效及維持有效。於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行使其各自已授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3年[•]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連同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即「**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已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處理有關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股東各自的全部權利。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配偶同意

張先生(為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同意書，據此，彼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並且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張先生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彼等的共有財產；(ii)彼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並且不會對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所抵觸的措施；及(iv)彼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

#### 就公司登記股東破產的保障

各公司登記股東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承諾，倘公司登記股東出現破產、清盤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情況，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清盤人及可能因上述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 爭議解決

倘就條文的解釋及履行出現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未能於磋商要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福建分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福建省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 合約安排

---

- (d)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以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及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其他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結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b)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以及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對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的情況，該個人登記股東或張先生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及(ii)須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

## 合約安排

---

根據配偶同意書，張先生的配偶已確認，倘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張先生的配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預或阻礙其配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行動。

### 利益衝突

由於登記股東之一(即張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免受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i)倘登記股東、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張先生須保障及不得損害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登記股東須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不包括同時身為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

### 虧損分擔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義務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自行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上文所述，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許可證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及(i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後，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推薦的人士成立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委員會以管理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

---

## 合約安排

---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後代表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行使表決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各自獲得的資產及股權將以無償代價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在最大範疇內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對其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彼等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的條文，包括尤其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虛假意向表示」或屬於任何根據中國民法典合約可能變為無效的情況；
- (ii)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須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當局進行登記；(b)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及(c)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訂明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



---

## 合約安排

---

- (i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在出現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或股權之目的而授出禁令救濟及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例如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受不時的修改及修訂所規限。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會被視作失效或無效，且除本節「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爭議解決」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清盤」之段落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時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的服務的代價，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將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調整，金額相等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之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併表

---

## 合約安排

---

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拙(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要，自行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併表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 《外商投資法》

####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確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指明為外商投資。就此，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上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當中存在一個例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作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時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 合約安排

---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